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聪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69号

刘聪：

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超纤”）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你的配偶潘玉萍于2024年9月25日卖出47,519股华峰超纤股票，成交金额242,348.90元；9月27日买入12,500股华峰超纤股票，成交金额66,129元；9月30日卖出20,000股华峰超纤股票，成交金额129,200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华峰超纤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华峰超纤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

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11月22日